

2011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

主辦機構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資助機構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為表揚教練在2011年度對體育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舉行的「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頒獎禮上向他們致意。

選舉共分六個項目：

1. 全年最佳教練獎

「全年最佳教練獎」將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運動隊伍於**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國際賽事中表現顯著進步的教練。候選人亦必須符合「精英教練獎」的候選標準。選舉評審團將以候選人的整體表現為評審依據，包括運動員成績的穩定性、培育新秀的主動性、提升運動員的積極態度及團隊間的合作精神，並著重個人操守等。在一般情況下，下列各組均會有一位候選人獲得「全年最佳教練獎」：

- 個人項目 — 高級組
- 團體項目 — 高級組
- 個人項目 — 青少年組
- 團體項目 — 青少年組

- 如健全及殘障運動員的成績相若，選舉評審團有權酌情向多於一位教練頒發「全年最佳教練獎」。
- 「團體項目」是指成績由不少於一位運動員個人成績的合計及/或運動員合作成績的合計的競賽項目。
- 「青少年」是依照各體育總會對運動員年齡的界定為準。
- 「全年最佳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2. 精英教練獎

「精英教練獎」是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運動隊伍於**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取得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內**四分或以上成績**的教練，但不包括示範/表演項目的成績。在隊際運動中，獎項亦會頒發給曾帶領隊伍中的個別運動員於四分或以上的比賽中得到表彰的傑出教練，如獲得「最有價值球員」、「最佳投球手」、「最佳防守球員」等。

- 附錄一的「評核準則」只供參考。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作為成績評分標準。
- 「精英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3.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

這獎項旨在表揚教練對隊際運動所作出的貢獻。「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將頒發給在**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帶領運動隊伍取得優異成績的教練。選舉評審團將以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附錄一）為評審依據。

- 附錄一的「評核準則」只供參考。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作為成績評分標準。
- 「隊際運動」包括棒球、籃球、獨木舟水球、板球、龍舟、足球、門球、手球、曲棍球、冰球、舞獅、投球、檯球、壘球、排球及水球。
-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4. 優秀服務獎

「優秀服務獎」是獎勵過去十年在培訓本地精英及香港代表隊有傑出貢獻的教練，其**服務年資在獲提名前應達十年或以上**，每位教練只可每隔十年獲獎一次。

- 「優秀服務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5.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是獎勵在獲提名前**最少連續五年**對教練培訓工作有傑出貢獻的人士。候選人須詳列出其貢獻，並有可能被邀參與面談。評審時將著重於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在設計培訓課程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以及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貢獻。每位教練只可每隔五年獲獎一次。

-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

6. 社區優秀教練獎

「社區優秀教練獎」是獎勵給在**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對培訓社區內的運動員/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具備**有效教練證書的教練**。候選人須在獲提名前服務社區**最少連續三年**，**服務年資較長者，將獲得優先嘉獎**。每位教練只可每隔三年獲獎一次。

- 「社區優秀教練獎」候選人可由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構提名。
- 每個機構只可提名一位教練，「多項運動」機構則最多可提名兩位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
- 提名機構須同時提供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體育總會提名除外）。

註解

- 所有候選教練必須擁有積極和正面形象及著重個人操守（附錄二：「教練守則」）。
- 除「精英教練獎」外，每位候選教練每年度只會獲頒發以下其中**一個**獎項：「全年最佳教練獎」、「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優秀服務獎」、「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或「社區優秀教練獎」。
- 除「社區優秀教練獎」外，提名的體育總會必須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會員。被提名「社區優秀教練獎」的教練，其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的運動項目。

選舉評審團

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成立的選舉評審團，將選出各項得獎教練。選舉評審團將參考上述準則選出各組獎項的得主，如有需要，選舉評審團有權修訂有關準則。

提名辦法

請填妥提名表格及交回有關資料。提名表格可於各體育總會及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索取，或於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www.hkcoaching.com下載（複印提名表格亦可被接受）。

備註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及不獲發還，並只用作是次選舉之用。主辦機構將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其授權機構或贊助團體可使用、分發及/或複製有關資料、照片或錄像以作推廣用途。

查詢

詳情請致電體院教練培訓部，電話：2681 6888或瀏覽www.hkcoaching.com。

截止提名日期：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遞交提名表格 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25號
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
轉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優秀教練選舉計劃」

如未能在截止提名日期前交回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其提名將不獲接納。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

項 目	準則及得分		
1.	帶領成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參賽)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亞運會
		獎牌 (> 9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9人/隊參賽)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獎牌 (> 9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9人/隊參賽)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2.	帶領青少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參賽)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9人/隊參賽)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參賽) 或 排名前1/3 (≤9人/隊參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	[5]
		[4]	[5]

成績評核指引

- 每項成績只獲考慮一次。每項雙打或團體賽成績亦只會計算一次。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
-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的成績。
- 在個人運動的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三年，並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或奧運會的資格。
-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協會/國際體育協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全國運動會/錦標賽除外。
-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 最少需有四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的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的賽事。
- 隊際運動項目方面，無論是本地或國際賽事，以球會名義作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

備註：

- 此表是根據體院的「精英資助」的通用評分表修訂而成。
- 以上「評核準則」只供參考，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精英資助評分表」作成績評分標準。

* 「減一」規定：運動員必須於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隊對手。

教練守則

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的角色，有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中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讓教練遵從：

- 1)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 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 3)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 4)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 5)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 6)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 7)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
- 8)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 9)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Appendix II

Coaches' Code of Conduct

Coaches serve a number of important roles such as teacher, role model, mentor, guardian and trainer. Good coaches provide athletes with positive experiences in sports participation and help nurture sportsmanship. In order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coaches, the Hong Kong Coaching Committee has formulated a Code of Conduct for coaches to follow:

- 1) Treat each athlete as an individual and help him/her to reach full potential.
- 2) Promote fair play and show respect for other teams. Accept both the guidelines and the spirit of the rules that define and govern his/her sport.
- 3) Keep up with the latest coaching techniques and seek continual improvement.
- 4) Provide a safe environment. Check that the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are safe.
- 5) Ensure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are suitable for the age and fitness level of the athletes.
- 6) Let athletes know the benefit of sport and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sport throughout their lives.
- 7) Do not over train athletes. Maintain athletes' interest and promote their enthusiasm towards sports.
- 8) Always lead by example and do not speak foul language.
- 9) Avoid any form of harassment towards your athletes. This includes harassment on sex, race and disability.